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01

何金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年7月2日

判決日期：2020年6月23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的上訴人何金勝先生(下稱「上訴人」)是編號為CM65164A(下稱「該船」)的摻繒漁船的船東及輪機操作員。他於2011年12月7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評定該船不屬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決定只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0,000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3. 根據上訴人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該船的資料如下：
 - 3.1 船隻屬木質結構，船長為 34.75 米；
 - 3.2 船隻的主要本地船籍港為青山灣；
 - 3.3 船隻設置了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671.40 千瓦；
 - 3.4 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75.29 立方米。
4. 在上訴人的登記表格中，他聲稱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登記當日，船上曾有 5 名漁工工作，包括他本人、2 名全職本地漁工及 2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的內地漁工，但其中一名「過港漁工」於 2010 年 10 月之後再沒有在該船工作。然而，工作小組指這聲稱並不正確，事實上相關時段內該船並無「過港漁工」的配額。上訴人及後在 2012 年 6 月 1 日的會面摘要中，向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職員承認該船實際上沒有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而是直接從內地僱用了 6 名內地漁工。
5.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確認，他持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此外，他表示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一年內，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達 10 個月。他列出附圖中 16、17 區（大嶼山以南、長洲至南丫島以西一帶）為該船全年在香港水域內的作業地點，13 區（維多利亞港內）為該船在休漁期內的作業地點。上訴人並列出蛇口、伶仃為該船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並表示漁獲的主要銷售渠道是大陸和本地街市。

工作小組的評核及決定

6. 工作小組審核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後，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初步認為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的信件表示工作小組考慮的因素如下：
 - 6.1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顯示，並未發現該船有在香港避風塘停泊；
 - 6.2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聲稱該船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但根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記錄顯示，極少發現該船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6.3 根據在該船上工作的內地人員的數目（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該船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沒有入境簽證的內地漁工操作，故此該船應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7. 工作小組有給予上訴人申述的機會。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作出口頭申述（由漁護署職員記錄），內容包括下列各點：
 - 7.1 2011 年 365 天中，該船有十數天停泊在香港避風塘，主要在青山灣魚市場，亦在青山灣避風塘。因船上的「牌眼」（漁船編號）細小，加上泊在船與船之間，所以漁護署未必看到；
 - 7.2 再者，因該船的內地伙記無申請「過港」，上訴人主要在晚上開船到青山灣避風塘卸下漁獲，之後便會馬上離開避風塘避免被發現犯法，增加了該船不被發現的可能性；

- 7.3 內地漁工流失率太高，很多都無心機長做，有些做 10 天左右，未及申請配額及入境許可已經辭職，所以上訴人無聘請「內地過港漁工」；
- 7.4 該船每年休漁期均有「開身」(即捕魚作業)，有不同的單據可證明。摻繃是流動漁船，這一小時在大陸水域拖網，下一小時在香港水域拖網，無固定的「開身」地點。
8. 上訴人同時遞交了一批漁獲銷售記錄 (包括青山魚市場銷售記錄及「志記鮮魚」的批發證明及魚單等)、燃油交易記錄、五金、機器及船上用品交易記錄、青山冰廠的證明及發票和餵油單據等以支持他的申請。
9. 經考慮後，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確認其初步決定，認為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告知上訴人上訴的權利。

上訴理由及上訴階段呈交的文件證據

10. 上訴人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提交上訴信，當中提及：
- 10.1 在申請階段時，上訴人已說明該船是一艘 50% 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之漁船，經常於長洲、鯉魚門、大澳、沙洲及龍鼓洲附近一帶水域作業。上訴人經常於機場及大澳附近一帶遇到漁護署之巡查船隻，但大部份都是經過而並沒有進入有關「灣頭」拍照及巡查；
- 10.2 該船經常在長洲、丫洲及大澳一帶停泊及銷售漁獲予香港仔亞志鮮魚批發，而在休漁期便回到青山灣避風塘停泊，有相片作為證據。
11. 上訴人及後於 2014 年 2 月 2 日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上訴表格，維持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為 50% 的說法，並指可進一步提供各類單據以證明。

12. 另一方面，除了上文 6.1 至 6.3 段的理由外，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擬備的文件中進一步提出以下理由以支持他們的決定：

12.1 該船的引擎數目及總功率顯示其續航能力較強，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12.2 上訴人稱 2011 年中只有十數天在香港避風塘停泊，正正反映該船可能並非以香港為基地；

12.3 上訴人在登記當日、會面及作出口頭申述時曾聲稱該船主要泊青山灣，後來卻聲稱該船「經常在長洲、丫洲及大澳一帶停泊」，上訴人的聲稱前後不符，其可信性成疑；

12.4 根據海事處規定，船東須在其船隻兩舷近船頭位置懸掛船牌。因此，即使有關船隻停泊在其他漁船中間或牌眼被其他船遮蓋，漁護署職員在進行避風塘巡查時仍可靠有關船隻船頭懸掛的船牌辨認有關船隻；

12.5 無論如何，該船兩舷有其中國牌照號碼「6413」的標示，漁護署職員亦可靠此確認其香港船牌編號；

12.6 摻罾每次放網後會以慢速在作業水域拖行網具約 1 - 2 小時。因此，漁護署在進行海上巡查時會有充分時間觀察及記錄沿途發現的摻罾。而香港以外的鄰近海域也有淺海區可供摻罾作業，如蛇口和伶仃等；

12.7 有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及 2011 年分別有 2 個月及 5 個月在「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銷售漁獲。有關記錄顯示該船的漁獲卸置量及銷售量不高；

- 12.8 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由收魚商發出。因收魚商一般在內地及香港水域均有收購漁獲，他們的記錄並不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否從香港水域內捕獲；
- 12.9 單據中提及的「寬記欄」，可能為代理上訴人於「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拍賣漁獲的中介公司。有關單據未能顯示相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及其數量。此外，部份記錄是於登記日期之後發出；
- 12.10 上訴人聲稱「漁獲交收給亞志鮮魚批發超過三百噸，所以漁船大部分時間均在香港進行交收活動」，但根據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的漁獲銷售方式主要為大陸，次要為本地街市；
- 12.11 上訴人另外提交的文件，均未能證明該船經常在香港水域內補給燃油及冰雪等。
13. 另一方面，工作小組指根據統計數據，34.75 米長的摻繒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 或以上；該船亦在 2010 及 2011 年休漁期期間共兩次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接受這兩點是對上訴人 / 該船較有利的因素。

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14. 上訴委員會考慮了上訴人提供的文件證據，並有機會聆聽：(一) 上訴人親自作出的表述；(二) 陪同他出席聆訊的授權代表楊潤光先生 (下稱「楊先生」) 的表述；(三) 上訴人太太馮玉蘭女士 (下稱「馮女士」) 以證人身份作出的證詞；(四) 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及陳詞。委員會歸納出對案件較為關鍵的事實陳述包括以下各點。

船隻的運用、捕魚的時間和區域

15. 從本案的文件證據可以看到在相關時段 (即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登記當日) 之前，上訴人一向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在 1994 至 2000 年間，他曾多次被香港警察檢控《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下的罪行；上訴人至少自 2004 年開始持有輪機操作員的牌照；馮女士也至少自 2005 年開始持有船長牌照。
16. 就登記表格中列出 13 區 (維多利亞港內) 為該船在休漁期內的作業地點，上訴人指那是可能的。他曾經將該船開到鯉魚門及將軍澳一帶捕魚，也試過在上環港澳碼頭對出的地方作業，但同意那些不是可經常作業的區域。在香港水域內，上訴人稱他最常作業的地方包括石鼓洲、芝麻灣、馬灣附近及下尾。
17. 上訴人亦解釋到從他以往被檢控的記錄可看出他的作業位置。他以前曾經在屯門及東區法院被定罪，他說在維港附近的個案會被帶到東區法院，在機場附近及大嶼山一帶就會被帶到屯門法院。
18. 上訴人指自己更多的時候就是在香港及內地水域邊界進進出出，兩邊作業。該船主要為晚間作業，有時天未光就會「埋數」(完成作業結算當天的漁獲)，也有時延至早上 8-9 時才賣魚。但在非休漁期內及內地水域作業時，該船則較多日間作業，因為珠江口一帶日夜的航運均繁忙，是必須要在日間視野清晰時作業的。
19. 上訴人呈交了一些 2009 年出海作業時拍的照片，上訴人不能確定拍攝地點，但同意其中一位上訴委員指背景看來像香港仔一帶。
20. 工作小組提出上訴人雖然在申請時提供了香港住址，但在內地的漁船戶口簿卻註明一個澳門地址為住址。上訴人回應稱有關的香港地址是他姻親的地址，方便收信，澳門地址則是他爸爸的；上訴人自己和太太實際上在該船上長期居住，解決起居飲食，也有很少數的日子在澳門停泊。

21. 工作小組代表質疑，如果上訴人真的在船上居住，該船不可能在香港避風塘巡查中從來不被發現，一次也沒有。不過，代表接受摻繒漁船一般較少泊在避風塘，因它們需要按水流、水深及潮汐判斷作業位置，一般沒有固定的作業地區。在香港水域內很多摻繒漁船都是在機場一帶作業及拋錨。
22. 工作小組代表在聆訊中也公平地提出該船的長度為對此申請有利的因素，而且因為摻繒的作業模式一般需要大功率的引擎支援，所以與其他單拖、雙拖及蝦拖漁船的個案相比，馬力較大對判斷摻繒漁船在那一邊的水域作業不具同樣的重要性。

購買燃油及冰塊的情況

23.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填寫每次出海捕魚前的一般入油量為 10 桶，與之後呈交的購買燃油記錄所反映的情況顯著不同。根據燃油商 Wing's (Hong Kong) Co. Ltd. 發出的結算單，該船平均每隔二至三星期買一次燃油，數量由數十桶至 200 多桶不等。
24. 上訴委員指出該份登記表格其實有不少明顯錯漏的地方，而 10 桶油對一艘總功率達 600 千瓦以上的漁船著實不可能足夠，所以職員填上 10 桶很可能是手文之誤。工作小組代表也接受 Wing's 的單據屬比較可信的證據。楊先生補充這類漁船每次日間/晚間作業可以用上 10 桶，200 桶可用上 10 多 20 日，整體上和單據顯示的情況相符。
25. 仔細分析上訴人呈交的購買燃油記錄，可發現該船在 2009 至 2011 年三年的休漁期內購買的燃油數量，佔該時段總購油量的 25% 以上。
26. 另一方面，工作小組代表質疑上訴人未有提交任何購買冰塊的記錄作為燃油單據的佐證。上訴人說該船從停泊在長洲外的冰艇入冰，沒有保留記錄。工

作小組代表再指補給燃油也可以有其他目的，例如到船塢修理船隻或補給等，但上訴委員相信該船如在休漁期沒有作業，不可能會輸入那麼多燃油。

漁工

27. 如上述，上訴人曾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的口頭申述說該船一年才有十數天停泊在香港避風塘，卸下漁獲便會馬上離開避風塘避免內地直接聘用的漁工被發現在香港工作。工作小組認為這正正反映該船並非以香港為基地。

銷售漁獲

28. 上訴人提交了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發出的銷售證明。該船 2009 年在該市場的銷售額只有一萬多元、2010 年沒有任何銷售記錄、2011 年整年有大概 \$135,000 的銷售額。工作小組代表指這個數目佔該船漁獲銷售的比例相當少：首先，根據漁業調查的統計資料，在扣除開支（包括燃油、冰塊及工資等）後，一艘摻繒一年作業可以賺取 6 - 9 萬多元的收入，其銷售額必然大大多於 \$135,000；第二，就是根據上訴人提交的「亞志」（/志記）單據，也可見每天的銷售額達數千至數萬元不等，很多月份一個月也不止 \$135,000。
29. 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並沒有列出魚類批發市場為該船頭兩位的銷售渠道，和上述的銷售情況脛合。
30. 「亞志」的單據中，有不少是休漁期內發出的，其中部分寫上「內海」及「珠海取」等字眼。上訴人指那些字不是由他書寫，所以不知其含意。楊先生補充道，行內稱担杆以外的海域為「外海」，担杆以內較接近大陸的海域（包括桂山、伶仃等）為「內海」。
31. 上訴人解釋「亞志」的收魚艇會到不同的地點交收，大家互相遷就，較多在長洲及丫洲進行。

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

32. 根據漁護署的記錄，2011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該船從沒有在香港的避風塘被發現。
33. 另一方面，該署在 2010 年 6 月 13 日 17:22 時於丫洲以北及 2011 年 6 月 13 日 15:40 時於沙洲附近 (屯門龍鼓洲以南、機場以北) 發現該船在捕魚作業。兩天均在休漁期內。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4. 工作小組認為從各方面的證據分析本案，該船只是在休漁期內花了很少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其餘時間根本是完全在其他水域作業及停泊，因此在整個相關時段內沒有超過 1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35. 委員會審慎地考慮了上述證據，不同意工作小組這方面的結論。委員會認為單純以該船在休漁期內作業的情況做判斷，已足夠推論該船在相關時段內有超過 1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原因包括：
 - 35.1 最具證據份量的是燃油交易記錄。它們反映該船在 2009 至 2011 年的休漁期內購買的燃油數量佔總購油量的 25% 以上。從商業角度考慮，委員會認為如果該船在休漁期沒有作業，是不可能入那麼多燃油的。而在該段期間，因內地漁政部門的執法力度，一般跨境漁民不會鋌而走險，會選擇完全留在香港水域之內作業。燃油交易記錄顯示該船休漁期作業的時間比例，理應遠超於 10%；
 - 35.2 「亞志」(/ 「志記」) 的單據，及該船分別在 2010 及 2011 年兩次在漁護署的海巡中被發現，均是該船在休漁期內作業的佐證。雖然其中部分包

含「內海」及「珠海取」等字眼，但未有足夠證據證明該船違反內地法律的規定，於休漁期內在內地水域捕魚；

35.3 雖然該船魚類統營處銷售的漁獲不算多，但也反映該船有一定比例的作業時間留在離青山魚類批發市場不遠的範圍內作業；

35.4 因摻雜漁船獨特的作業模式，雖然該船沒有在避風塘被發現，而上訴人也未能指出一個最確實的停泊地點，但這些因素在本案的證據份量相對不重；

35.5 整體來說，上訴人提交的文件及口頭作出的證供沒有明顯犯駁及不可信之處。上述一些前後不一致之處不屬重要的矛盾，或可能只是填寫文件時的手文之誤。

36. 基於上述各點，委員會接納該船是較低類別的近岸拖網漁船。

37. 上訴委員會曾經考慮應否將該船定為一般類別的近岸拖網漁船。在完整地審視所有證據後，委員會認為該船未達到一般類別的要求。首先，該船在非休漁期內從來沒有在避風塘出現及沒有在海巡中被發現；其次，相關時段內該船沒有任何「過港漁工」配額，反映其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受到限制；再者，上訴人沒有呈交任何購買冰塊的單據，非休漁期的單據不算齊備，而魚類統營處銷售的漁獲也不算多。

38. 上訴委員會決定准許本上訴，並裁定該船為較低類別的近岸拖網漁船。根據釐定特惠津貼金額的分攤準則及計算方法，上訴人應得的特惠津貼金額應為港幣 \$2,949,927 元 (港幣 \$828,870,000 元 x 0.003558975)。該筆款項須馬上繳付。

個案編號 CP0001

聆訊日期： 2019 年 7 月 2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陳銘賢博士
委員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出席聆訊人士：

上訴人何金勝先生及代表楊潤光先生

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